

檔 號：RND0499
保存年限：3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許華偉
電話：02-27377572
傳真：02-27377924
電子信箱：hwhsu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三字第10200310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擬：公佈於電子公佈欄及
本中山網頁

創業育成中心 經理 惠凱平

秘書室 莊宗憲
102. 5. 28

助理教授 兼任 副校長 曾永平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
102. 5. 28

教授 兼 研發長 林佑昇

主旨：本會102年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至102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止截止收件，逾期或文件不齊者，均不予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之「貳、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前述規定，計畫執行機構就本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，完成技術移轉，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得向本會申請旨述獎項。同一研發成果獲獎以一次為限。受獎助之計畫執行機構於申請本項獎勵時，應訂有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前述申請案內技轉合約案，以登錄於本會「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（STRIKE系統）」之資料為依據，未於旨述申請期限前登錄及辦理完成線上送出，且未經本會同意核備或備查完竣者，不予採計。
- 四、貴機構如有符合前述規定申請資格之研發成果，擬申請旨述獎項者，請於旨述期限前，備函檢具一式二份經有關人員核章之本會「102年度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申請案件清單及申請表、獎勵金分配辦理技術移轉有功人員之相關



102年 5月 24日 臺會文總字第 (020006) 16



規定等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（前述文件併請於期限前，以MS Word檔格式傳送至hwhsu@nsc.gov.tw）。

五、前述要點、案件清單及申請表電子檔請自行至本會 STRIKE系統「首頁」/「相關法規」及「申請表格」項內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本會受補助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處、科學園區協調小組

102/05/24
09:58:25

主任委員朱敬一